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人民政府的博里镇5000亩稻鳊综合种养基地黄鳊苗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鳊苗种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博旺稻虾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博旺稻虾家庭农场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利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